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鐘茂

王心怡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所謂「起訴」，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撤回告訴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若檢察官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另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蔡鐘茂、王心怡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

01 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兼被告王心怡、蔡
02 鐘茂間已經於雲林縣虎尾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書記
03 載「兩造不追究本事件刑事責任」、「均同意撤回本件刑事
04 告訴」等語，復經本院民事庭法官核定，有調解筆錄影本1
05 份（本院卷第31頁）在卷可稽，依前開說明，告訴人2人告
06 訴部分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即告訴人兼被告王心
07 怡、蔡鐘茂均已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撤回告訴。

08 (二)檢察官就本案於115年7月23日偵查終結後，同年8月27日繫
09 屬本院，有卷附之起訴書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26
10 日雲檢秀模115偵6763字第1159032688號函上之本院收文章
11 附卷足參。本件告訴乃論之罪既然已於115年7月24日撤回告
12 訴，則本件因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檢察官原應為不起訴處
13 分，卻誤予提起公訴，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前開說
14 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論知。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張賀凌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7 附件：

2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5年度偵字第6763號

30 被 告 蔡鐘茂

王心怡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鐘茂於民國114年10月4日9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雲145乙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與台1線道路交岔路口(因台電施工停電)時，本應注意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王心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未成年之女林○紋(姓名年籍詳卷，由其母王心怡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獨立告訴)，沿台1線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率然直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蔡鐘茂受有硬膜下出血、左側第7-8肋骨骨折伴血胸、左側第10-11肋骨骨折等傷害；林○紋則受有右頸部及右肩擦傷、右臉部挫傷等傷害。嗣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蔡鐘茂、王心怡均當場承認肇事，自首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蔡鐘茂、王心怡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鐘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蔡鐘茂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王心怡所駕駛並搭載其女即被害人林○紋之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事故之事實。

01

(二)	被告王心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王心怡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蔡鐘茂所駕車輛發生行車事故之事實。
(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診字第1150340264號)1紙	佐證告訴人蔡鐘茂因本件行車事故，受有硬膜下出血、左側第7-8肋骨骨折伴血胸、左側第10-11肋骨骨折等傷害之事實。
(四)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診字第1141057802號)1紙	佐證被害人林○紋因本件行車事故，受有右頸部及右肩擦傷、右臉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五)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各1份	(1)佐證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經過、現場狀況、車輛相對位置等事實。 (2)佐證被告蔡鐘茂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被告王心怡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致本件行車事故發生之事實。 (3)足認被告2人上開違規駕車行為對本件行車事故造成被害人林○紋、告訴人蔡鐘茂受傷有過失，亦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另
 03 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8 檢察官 張 富 鈞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陳 璿 至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